

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補考原則

114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(115.3.18)

- 一、 本辦法適用於「本校學生於定期評量日缺席」之情況實施。
- 二、 學生缺席之情形分為：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。
- 三、 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（非應隔離）、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之補考
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（非應隔離者，須檢附醫院或診所證明，未附者以事假論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席者，應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之三日內完成補考（不含假日），其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四、 病假（應隔離者）之補考
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病假（應隔離者）缺席者，應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之三日內完成補考（不含假日），由學校另行安排考場提供學生應試，其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五、 事假缺席之補考及成績計算
學生於定期評量日因事假缺席者，應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之三日內完成補考（不含假日）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2、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 - 3、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得列入當次定期評量敘獎。
- 六、 無故缺席之處理
學生於定期評量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，其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補考考卷及試卷管理
 - 1、學生參加定期評量補考時，其考卷不重新出題，採用原定期評量試卷。
 - 2、於學生尚未完成補考前，由該生級任導師通知全學年教師協助，於該生補考完成前不得將該次定期評量試卷發還學生。
- 八、 逾期未補考之成績處理
 - 1、學生未能於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之三日內完成補考（不含假日）者，其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該生該次定期評量階段之平時成績列計。
 - 2、前項所稱事假學生之定期評量成績，依下列方式調整：
 - （一）平時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（二）平時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 - 3、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得列入當次定期評量敘獎。
- 九、 本校定期評量一律不得提前考試。
- 十、 個案處理
有非屬前各條所列情形之學生，依個案處理，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討論後決議之。